

锡林郭勒盟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	
收费单位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太仆寺旗	遗体接运	680	元/具	政府定价	太仆寺旗发展改革委（关于明确太仆寺旗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）（太发改函字〔2025〕278号）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尸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，便拆式推尸车使用等。	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遗体接运专用车辆，不区分车型，分基础运费及超过固定公里数加价运费两部分，遗体接运范围旗仪馆或停尸中心辐射半径50公里以内，普通接运遗体专用车的遗体接运费680元/具；辐射半径50公里以外，每延长1公里加收5元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，过桥过路费以实际产生收取。	具有自治区户籍，且在自治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城乡居民；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；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无主尸体等特殊遗体	
	遗体存放（3日内）	100	元/具			提供将遗体放入冷藏或冷冻设备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。	100元/具（含3日内冷藏、冷冻服务，不足1日按1日计算；超出3日的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）。	具有自治区户籍，且在自治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城乡居民；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；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无主尸体等特殊遗体	
	遗体火化	600	元/具			提供将遗体进行葬化的服务，含遗体搬运（装卸）、遗体确认、护厝清洗、入炉火化、骨灰拾捡、装盒（袋）。	不区分火化炉类型定价。	具有自治区户籍，且在自治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城乡居民；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；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无主尸体等特殊遗体	
	骨灰寄存	120	元/格位·年			提供骨灰安放格位。	按存放时间收费，可按月、年等计算。（普通对象最长免费期限1年，城乡低保、特困、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不超过3年）	具有自治区户籍，且在自治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城乡居民；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；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无主尸体等特殊遗体	
	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	告别厅	300			元/天	政府指导价	告别厅设施设备租用，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礼厅（含礼厅内尸棺、桌椅等固定布置物品），守灵间设施设备租用，提供守灵的礼厅（含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）。	根据面积、装修、设施设备配置等分类定价，含遗体冷藏。（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不属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、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范围）。

